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58號

上訴人 吳慧華

訴訟代理人 許芳智

許邇瀚

被上訴人 白雲山莊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琬玉

訴訟代理人 張亞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